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近日获悉，公司第五大股东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在2009年5月8日减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，因失误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，对此，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公司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基本情况

投资公司为本公司第五大股东，截止2009年5月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6,254,1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44%。2008年1月10日，本公司18,036,622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，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,111,364股获得流通权。

2008年12月8日，投资公司买入“广博股份”5015股，交易价格4.88元/股。

2009年5月8日，投资公司时间计算失误，以为6个月抛售期满，误将该部分股票减持，成交均价8元/股。

投资公司由于时间计算失误造成了此次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到其所得收益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投资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以4.88元/股买入公司股票5015股，于2009年5月8日以8.00元/股卖出该部分股票，所产生的差额15646.8元作为盈利所得收益上缴公司。本公司已于2009年5月12日收到该款项。投资公司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已采取了严格程序进行控制，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本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

股东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其守法意识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5月12日